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刘新疆，男，1989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8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新疆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；数罪并罚决定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36年3月14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累计扣考核分15分。在接受分监区教育改造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862.6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有违规行为累计扣考核分1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二万五千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七千元，均于2025年2月11日向原判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5 年4月16 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新疆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新疆卷宗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月 28 日